

关于向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和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询问，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向普尼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借款人信用情况较好，有偿债能力，向普尼公司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向普尼公司提供 6138 万元借款。

独立董事：韩东平_____

何慧梅_____

2015 年 6 月 5 日